

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

关于《乡城藏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》

等 11 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示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《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,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《乡城藏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》等 11 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查,建议立项,现进行立项公示。标准有关信息公示如下: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提案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乡城藏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2 | 简阳土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3 | 川乡黑猪免疫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4 | 规模化猪场微量元素低排放生产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5 | 肉兔微量元素低排放配合饲料生产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6 | 狼尾草属无性繁殖饲草生产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7 | “石渠”垂穗披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| 甘孜藏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|
| 8 | 简州大耳羊肥羔生产技术规程 | 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 |
| 9 | 猫弓形虫病诊断技术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10 | 牦牛新孢子虫病诊断技术 | 四川农业大学 |
| 11 | 饲用天然植物提取物体外抑菌活性评价方法 | 四川农业大学 |

本次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(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)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四川省畜牧兽医学会团标委秘书处提出。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,单位异议要加盖公章,个人异议要署真实姓名。匿名的异议和超过公示期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: 张大江, 028-84513058; 李雯, 028-84511382

邮 箱: scxh2004@126.com

地 址: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牛沙路7号

邮 编: 610066

